附件

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规程（暂行）

为规范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简称“市科技局”）主管的财政资金科技计划项目（含上级部门委托我市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

**第二条 指南编制。**市科技局根据国家、省和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需求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指南根据不同类型的项目设置不同的目标要求。申报指南应明确各类科技计划的支持方向和范围、任务目标、申报条件、验收要求、支持强度、支持方式、实施年限和组织实施方式等。

市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用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也可采用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揭榜制、以奖代评、推荐论证等方式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负责统筹开展指南编制工作。程序如下：

（一）通过公开方式面向县（市、区）、高校院所、相关部门、行业、产业界、科技社团和社会公众广泛征集科技创新需求，作为项目指南编制的依据；同时各业务科室负责开展专题调研，准确掌握各类创新主体的实际需求，形成项目专题设置建议。

（二）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牵头组织各业务科室，根据公开征集和专题调研收集到的需求情况，起草编制项目指南。

（三）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等单位代表进行研讨。

（四）根据以上程序形成项目申报指南，报局党组会研究审定。

**第三条 申报通知。**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负责统筹项目申报通知发布工作，明确组织方式、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程序和审核时间等。

**第四条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湛江市注册（科技计划类别另有规定的除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及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

（二）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

（三）以往提供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以及验收结题、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材料无弄虚作假情形。

（四）无违法违规行为，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符合所申报专题设置的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程序。**市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通过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简称“阳光政务平台”）组织申报。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提交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核完成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第六条 申报限制。**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阳光政务平台通过技术控制审查不予以通过：

（一）同一项目负责人、企业承担3项以上（含）市科技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的（含终止结题的），或有项目未经批准同意延期，逾期半年未验收的。

（二）同一项目负责人当年度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总数超过2项，或同一专题申报超过1项。

（三）市科技计划已立项项目的，或不符合项目查重有关规定的。

（四）项目负责人、企业未按要求填报在研项目年度执行报告的。

（五）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有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信用信息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其他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以及违背科研伦理道德记录的。

**第七条 申报推荐。**申报材料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书面推荐报送市科技局。其中，省属以上驻湛高校、科研院所及市属事业单位自行推荐；市外引进类项目可经有关部门推荐，也可直接报送市科技局；企业及其他单位原则上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

**第八条 组织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成立项目评审工作小组，包括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纪律监督小组、形式审查小组等。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负责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按局业务工作审批程序报局领导批准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方案应明确评审方式、评审时间、形式审查要求、评审程序、评审纪律等。

**第九条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牵头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制定形式审查内容和标准；各业务科室按规定时间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包括受理项目情况、形式审查重点、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形式审查小组根据各业务科室审查意见，形成形式审查报告。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程序。项目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形式审查不通过：

（一）项目未按规定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二）申报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以及明显不符合科技计划专题定位的。

（三）申报单位未按指南要求提供规范材料、附件材料不齐全及项目内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四）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

（五）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其他不宜承担项目情况的。

**第十条 评审制度。**市科技计划项目一般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并根据国家、省、市科技体制改革要求探索不同的项目组织方式。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根据评审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专家评审方式包括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专家评审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也可委托服务机构承担。

评审专家由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根据专题设置牵头组织各业务科室抽取，每个专题专家组一般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包含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网络评审专家原则上从省专家库中抽取；会议评审的专家原则上从市专家库中抽取，必要时可按照一定程序遴选库外专家；评审专家可根据专题实际需求聘请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等领域的专家。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

**第十二条 审核公示。**专家评审完成后，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负责整理评审结果，并提交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年度经费预算、专家评审结果，对项目进行审查，确定拟立项项目。拟立项项目由市科技局上报市政府审批后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小组负责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反映的异议情况，相关业务科室核实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事项重要程度报局党组决定。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明确立项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和立项金额等事项。

下达立项通知后，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三方签订《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负责相应专题项目合同审核签订工作。

项目自申报至合同书签订期间若发现申报书内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原则上取消该项目立项。

任何时间发现存在项目申报材料造假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不予立项或取消立项。

项目承担单位因故无法实施项目的，应主动向市科技局提交放弃签订合同书申请。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个月未签定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